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公司现有董事 8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张红军先生、王保军先生、田勇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

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上限乃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 年度）》、《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 年度）》和《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四个协议以下合称为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因此不需要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86,448 百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8.7%。

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上限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2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27,518	2,963	16,859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4,877	701	2,988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2,896	343	1,774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2,651	398	1,624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733	85	449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534	140	327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560	23	344
	小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39,769	4,653	24,365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采购钢材产品	市场化原则	982	65	611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采购钢材产品	市场化原则	650	43	395
	小计	采购采购钢材产品	市场化原则	1,632	108	1,006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1,272	165	1,039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854	40	697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640	4	523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310	43	253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263	19	215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363	69	296
	小计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3,702	340	3,023

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	采购能源动力	市场化原则	2,011	24	157
	小计	采购能源动力	市场化原则	2,011	24	157
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657	48	1,418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373	207	1,175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372	57	1,174
	鞍山钢铁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129	149	966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969	101	829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623	28	533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478	25	409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386	24	330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335	35	287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214	16	183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807	70	693
	小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9,343	760	7,997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15,077	996	7,442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1,440	35	711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1,329	27	656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592	48	292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539	49	266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429	29	212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800	41	395

	小计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20,206	1225	9,974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鞍钢集团	销售废钢料、 废旧物资、筛 下粉	市场化原则	436	35	341
	小计	销售废钢料、 废旧物资、筛 下粉	市场化原则	436	35	341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鞍钢集团	提供综合性 服务	市场化原则	1,769	58	422
	小计	提供综合性 服务	市场化原则	1,769	58	422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金融服务	鞍钢财务公司	结算资金存 款利息	按照中国人 民银行统一 颁布的同期 同类存款利 率执行	100	-	57
		最高存款每 日余额	-	5,000	4,799	4,984
		信贷业务利 息	市场化原则	250	-	7
		委托贷款利 息	市场化原则	100	-	-
	鞍钢资本控股	商业保理	市场化原则	1,000	-	225
		商业保理利 息	市场化原则	50	-	2
		融资租赁服 务最高余额 及资金成本	市场化原则	1,070	-	-
		咨询及系统 服务业务	市场化原则	10	-	-

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见本公告第“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部分内容。

注：

1. 鞍山钢铁指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鞍钢集团指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持股 30% 以上的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简称本集团）]。
3. 鞍钢财务公司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 鞍钢资本控股指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 上述各关联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6,859	14,501	22.33	1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3月31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2,988	4,992	3.96	-40%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774	2,121	2.35	-16%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624	3,680	2.15	-56%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449	425	0.59	6%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327	0	0.43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344	14045	0.46	-98%	
	小计	采购主要原材料	24,365	39,764	32.27	-39%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产品	611	804	1.10	-24%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钢材产品	395	658	0.71	-40%	
	小计	采购钢材产品	1,006	1,462	1.81	-31%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1,039	1,040	15.34	0%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697	779	10.29	-11%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523	465	7.72	12%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253	392	3.73	-35%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215	-	3.17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296	1,015	4.37	-71%	
	小计	采购辅助材料	3,023	3,691	44.62	-18%	
采购商品/	鞍钢集团	采购能源动	157	1,798	96.32	-91%	

接受服务		力					
	小计	采购能源动力	157	1,798	96.32	-91%	
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1,418	1,029	8.40	38%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1,175	1,594	6.96	-26%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1,174	1,211	6.95	-3%	
	鞍山钢铁	接受支持性服务	966	1,091	5.72	-11%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829	1,121	4.91	-26%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533	515	3.16	3%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409	495	2.42	-17%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330	372	1.95	-11%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287	-	1.70	-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183	-	1.08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693	1,934	4.10	-64%	
	小计	接受支持性服务	7,997	9,362	47.35	-15%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442	10,358	4.81	-28%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11	2,003	0.46	-65%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56	1,747	0.42	-62%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销售产品	292	-	0.19	-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66	636	0.17	-58%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212	-	0.14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销售产品	395	1,427	0.26	-72%	
		小计	销售产品	9,974	16,171	6.45	-38%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鞍钢集团	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341	418	93.42	-18%	

	小计	销售废钢料、 废旧物资、筛 下粉	341	418	93.42	-18%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鞍钢集团	提供综合性 服务	422	1,527	23.17	-72%		
	小计	提供综合性 服务	422	1,527	23.17	-72%		
接受金融 服务	鞍钢财务公司	结算资金存 款利息	57	100	70.37	-43%		
	鞍钢财务公司	最高存款每 日余额	4,984	5,000	-	-0.32%		
	鞍钢财务公司	信贷业务利 息	7	250	2.13	-97.2%		
	鞍钢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利 息	-	100	-	-100.00%		
	鞍钢资本控股	商业保理		225	1,000	14.23	-77.5%	
		商业保理利 息		2	50	10.53	-96%	
		融资租赁服 务最高余额 及资金成本		-	1,070	-	-	
		咨询及系统 服务业务		-	1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本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据是根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载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2022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2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信息
----	------	------

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谭成旭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 7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8.4629 亿元 主营业务：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480,523.15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5,416.37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36,086.16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780.65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2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p>法定代表人：谢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 31 号 主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提供担保、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35,917.59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657.72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18.50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45.99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3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邵安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67 亿元 主营业务：黑色金属矿采、选、烧、球团；石灰石、水泥、硝石灰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 39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67,015.30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3,346.22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2,123.57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877.53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4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张三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承包境外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 322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2,545.35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897.30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45,504.77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74.20 百万元。</p>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于峰</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p> <p>主营业务：黑色金属铸造；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提供劳动力外包服务；食品加工制作。</p> <p>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 46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4,705.50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136.70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7,249.12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98.48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6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于洋</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p> <p>主营业务：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其他土木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机械、冶金、矿山、化工成套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p> <p>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内</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8,497.72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872.53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6,039.43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8.74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7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冯占立</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64,897.71 万元</p> <p>主营业务：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测绘，城市规划，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监理等。</p> <p>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鞍钢厂区正门内</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3,435.99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040.81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4,016.54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64.36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8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杨维</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89.5549 亿元</p> <p>主营业务：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p> <p>住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人民路 16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24,475.21</p>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9,545.67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77,783.05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40.18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之奇 注册资本：362,353.920612 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融资咨询、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项目融资。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 31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3,299.54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9,584.40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097.40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98.63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 亿元 主营业务：金属、非金属矿，铁原、精矿购销、加工，公路运输），铁路运输，火力发电，工业、民用气体，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压延制品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27,314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69,874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9,305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7,046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1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志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耐火材料及制品、耐火专用设备通用零部件制造等。 住所：鞍钢厂区内西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210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988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851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0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2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等。 住所：鞍山市铁西区环钢路 1 号(鞍钢厂区内)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603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43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027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76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情形。
13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王锋</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79,800 万元</p> <p>主营业务：钢材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等。</p> <p>住所：鞍山市鞍刘路 3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3,812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99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6,128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8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4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许栋</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p> <p>主营业务：钢压延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等。</p> <p>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望山东路 555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960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780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891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9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5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段素宏</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9,473.20 万元</p> <p>主营业务：煤炭、焦炭、废钢销售。</p> <p>住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 号 27 幢 617-628</p> <p>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402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44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4,005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9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6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p>法定代表人：郭克</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60 万元</p> <p>主营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p> <p>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 8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595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06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908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6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7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刘长胜</p> <p>注册资本：80,154.58 万元</p> <p>主营业务：装卸搬运、仓储、劳务服务、国内船货代理</p> <p>住所：营口鲅鱼圈北部工业区鞍钢厂内海边</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111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042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39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3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8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p>法定代表人：田勇</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 万元</p> <p>主营业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住所：鞍山千山区通海大道 566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286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72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425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7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9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刘凯</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p> <p>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设计、集成、调试；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以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经营）；液压系统及装置、气动系统及机械现场维修（凭许可证经营）；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代办移动基本业务（凭授权书经营）；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住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59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102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34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666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3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与本集团长期合作，一直为本集团提供原材料、钢材产品、

能源动力、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金融服务，同时也采购本集团部分产品、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是依据市场化原则制定，交易金额上限也是考虑了双方产能而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人有能力按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的原材料、钢材产品、能源动力、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金融服务，并会按照协议约定采购本公司的相关产品、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等。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人向本集团提供的主要原材料、钢材产品、辅助材料、能源动力、支持性服务、金融服务。

2. 本集团向关联人提供的产品、筛下粉、废钢料、废旧物资和综合性服务。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上限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 年度）》《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 年度）》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向关联方采购主要原材料	铁精矿	标准产品：不高于（T-1）月 21 日至 T 月 20 日《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 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普氏 65% 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普氏 65% 指数平均值 3% 的优惠。 低标产品：不高于（T-1）月 21 日至 T 月 20 日《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2% 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普氏 62% 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

		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普氏 62% 指数平均值 3% 的优惠。
	球团矿	市场价格
	烧结矿	铁精矿价格加上 (T-1)* 月的工序成本。(其中: 工序成本不高于鞍钢股份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
	卡拉拉矿产品	标准产品: 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 《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 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 除以 65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 低标产品: 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 《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2% 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 除以 62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
	废钢	市场价格
	钢坯、钢锭	市场价格
	合金和有色金属	市场价格
	焦炭、煤炭	市场价格
向关联方采购 钢材产品	钢材产品	按鞍钢股份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不低于人民币 15 元/吨的代销费后的价格确定
向关联方采购 能源动力	电	国家定价
	水	
	蒸汽	生产成本加 5% 毛利
	气体产品	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 5% 的毛利
向关联方采购 辅助材料	石灰石	不高于鞍钢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白灰	
	耐火材料	
	备件备品	
	其他辅助材料	
	可再生资源	
向关联方采购 支持性服务	铁路运输及服务 道路、管道运输及服务	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
	代理服务: - 原燃材料、设备、备件和 辅助材料进口 - 产品出口 - 招投标、电商平台交易	佣金不高于 1.5% 其中: 原燃料代理费 5 元/吨
	设备检修及服务	市场价格
	设计及工程服务	
	职业技术教育、在职职工培 训、翻译服务	

	报纸及其它出版物	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	
	电讯业务、电讯服务、信息系统	国家定价、市场定价或折旧费+维护费	
	生产协力及维护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生活协力及维护		
	公务车服务	市场价格	
	节能、环保、安全、检测、技术开发与服务、医疗卫生服务	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	
	业务招待、会议费用	市场价格	
	绿化服务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保卫服务		
	港口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土地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废水处理费	市场价格	
	水上运输及服务	市场价格	
	带料加工	市场价格或不高于鞍钢股份集团加工成本加 5% 毛利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钢材产品	鞍钢股份集团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就为对方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上述产品而言,定价基准则为如有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所加合理利润率不高于提供有关产品成员单位平均毛利率	
	铁水		
	钢坯		
	焦炭		
	钢铁生产副产品		
	煤炭		采购成本价加价 5 元/湿吨
	进口矿		采购成本价加价 5 元/干吨
	烧结矿		市场价格
	球团矿		鞍钢集团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不高于 1.5% 代销售后的价格确定
	电商商品		市场价格
向关联方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	废钢料	市场价格	
	废旧物资		
	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	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	
向关联方销售综合服务	电、新水	国家定价	
	净环水、污环水、软水、煤气、蒸汽、氮气、氧气、氩气、压缩空气、氢气、余热水、液氧、液氮、液氩、气体产品	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 5% 的毛利	
	产品测试服务	市场价格	
	代理服务	佣金不高于 1.5%	
	资产委托管理	市场价格	
	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取暖费	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结算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进行,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随国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		

务	(包括应计利息)	家政策变化调整), 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也不低于关联方向鞍钢其它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贷款、贴现及委托贷款利息	利率不高于本集团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档次贷款利率, 如有可能, 将给予适当贷款利率优惠。
	商业保理	资金综合成本不高于本集团在国内其他保理公司取得的同期同类保理业务的价格。
	商业保理利息	
	融资租赁服务最高余额及资金成本	资金综合成本不高于本集团在国内其他租赁公司取得的同期同类租赁业务的价格。
咨询及系统服务业务	收取的相关费用不高于甲方在国内其他同期同类型公司取得的服务价格。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 2021 年 10 月 12 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钢铁生产具有较强的连续性, 公司大部分原料、服务采购于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同时也要销售产品等给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存续, 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有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 所有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董事就该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 符合法定程序。

2.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 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 (2) 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

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按（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5）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未超过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 年度）》《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 年度）》和《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